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ZJXSC-2024-236-1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中医院 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杭州钰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JXSC-2024-236-1 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手术动力系统	AI-6000	长沙涵晖	1	240000	240000	/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元整						¥240000.00元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生效且场地具备安装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到安装完毕后 30 天内验收，6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物品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按采购文件规定，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 60 天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即 240000.00 元，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保修期捌年，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。（主机保修捌年，其余配件保修捌年（不含易损件））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，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小时。48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